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 | | | |
|-------|------|-------|------|
| 王委員瑞斌 | 王瑞斌 | 黃委員立忠 | 溫飛翊代 |
| 吳委員佳漣 | 吳佳漣 | 黃委員明燦 | 請假 |
| 李委員錦炯 | 李錦炯 | 黃委員建文 | 黃建文 |
| 沈委員茂庭 | 沈茂庭 | 黃委員茂栓 | 請假 |
| 林委員文德 | 林文德 | 葉委員君宇 | 葉君宇 |
| 林委員俊彬 | 林俊彬 | 葛委員建埔 | 請假 |
| 徐委員正隆 | 徐正隆 | 詹委員勳政 | 詹勳政 |
| 翁委員德育 | 翁德育 | 廖委員敏熒 | 廖敏熒 |
| 高委員壽延 | 請假 | 劉委員俊言 | 劉俊言 |
| 張委員再財 | 張再財 | 鄭委員信忠 | 鄭信忠 |
| 梁委員淑政 | 梁淑政 | 戴委員銘祥 | 請假 |
| 陳委員一清 | 陳一清 | 謝委員武吉 | 朱益宏代 |
| 陳委員文欽 | 請假 | 羅委員界山 | 羅界山 |
| 陳委員建宏 | 蔡政峰代 | 蘇委員鴻輝 | 蘇鴻輝 |

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行政院衛生署 | 蔡依珍 |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 陳茱麗、邱臻麗 |
|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陳彥廷、洪嘉玲、高雅凡 |
|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王榮濱 |
| 台灣醫院協會 | 于恩浩 |
| 台灣地區醫院協會 | 王秀貞 |
| 本局台北分局 | 莫翠蘭、陳懿娟、龍秀玉 |
| | 余正美 |
| 本局北區分局 | 呂淑文 |
| 本局中區分局 | 程千花 |
| 本局南區分局 | 王世華 |
| 本局高屏分局 | 蔡秀珍 |
| 本局東區分局 | 請假 |

| | |
|---------|-----------------------------------|
| 本局醫審小組 | 曾玟富、楊梅香 |
| 本局藥材小組 | (未派員) |
| 本局資訊處 | 葉治平 |
| 本局稽核室 | 段世傑、張麗絹 |
| 本局企劃處 | 王浩彥 |
| 本局財務處 | (未派員) |
| 本局會計室 | (未派員) |
| 本局醫務管理處 | 林阿明、黃淑雲、李純馥 林寶鳳、張溫溫、林淑範 鄭正義 |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劉勁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會前次(第31次)會議紀錄：參閱確認(不宣讀)(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前次(第3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5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 一、95年第3季結算結果，北區分局(浮動點值為1.1706；平均點值為1.1629)、東區分局(浮動點值為1.2499；平均點值為1.2274)平均點值大於1.15元，依95年度實施之「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辦法」，對平均點值大於1.15之

分局，啟動保留款機制作業。

二、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及平均點值彙整如下表，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

| 分局別 | 季別 | 浮動點值 | 平均點值 | 備註 |
|------|------|--------|--------|---------|
| 台北分局 | 95Q3 | 0.9272 | 0.9262 | |
| 北區分局 | 95Q3 | 1.1543 | 1.1500 | 啟動保留款機制 |
| 中區分局 | 95Q3 | 0.9691 | 0.9682 | |
| 南區分局 | 95Q3 | 1.1149 | 1.1121 | |
| 高屏分局 | 95Q3 | 1.0667 | 1.0630 | |
| 東區分局 | 95Q3 | 1.1535 | 1.1500 | 啟動保留款機制 |
| 全 局 | 95Q3 | 1.0106 | 1.0105 | |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6年特約教學醫院各項醫療服務成本之核算方式案。

決定：同意比照醫院總額決議之核算方式辦理。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2年及93年牙醫門診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院所之核發款項結算方式。

決定：

- 一、同意健保局重新計算92年及93年牙醫品質保證保留款，未來並應加強檢核機制。
- 二、92年至95年院所已辦理第一次暫付者，則符合「每月醫療費用案件均在規定時限(次月20日前)內」之規定。

第六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牙醫住院部門91年至95年9月各項支付項目之每年申報件數及點數等利用情形。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96 年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辦法」(草案)，並修訂「96 年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部分條文加註保留款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全聯會研議後再提案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幹部自律管理要點」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審查醫事人員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尊重全聯會之意見，本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修訂「96年度牙醫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該方案第四點(二)2. 計算公式增加90018C，新增(七)該院所申報00127C人數占該院所全年就診人數未達5%；第三點修訂為「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之96年1月至96年12月費用已辦理第一次暫付者，且無本方案第四點所列情形者，得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健保局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療服務指標查詢功能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局醫審小組與全聯會再行協調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牙齒殘根拔除、齒槽處理、簡單拔牙及牙齒根管治療同一療程等醫療服務，修訂相關支付標準之註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全聯會研議後再提案討論。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地區預算分配依「錢跟著人走」的精神已達到 100%依各區校正風險後保險對象人數分配的目標，然因地區性不同、背景因素及不同人口比之歷年曲線變化，分區點值下降或上升乃必然現象，建請健保局於檢討點值低落原因時，應同時考量六分區差異之狀況，提請討論。

決議：全聯會所提之意見本局留供參考；另預防保健塗氟人次項目於 96 年度已移列公務預算處理。

第二案

提案委員：葉委員君宇

連署委員：徐委員正隆

案由：關於支付標準表中將 90004C 調整為 30 日不得再申報 90015C 案，不符院所醫療流程及程序正義，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全聯會研議後再提案討論。

陸、散會：下午 15 點 40 分